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01 號

請　求　人 芮○○

受評鑑法官 黃○○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請求人因妨害名譽案件涉訟，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111 年度審易字第○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有下列違失情事，應付個案評鑑：

(一)受評鑑法官之法律知識貧乏且沒有政治思維，就告訴人所說系爭案件之發生地點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域內，高雄地院就系爭案件應無審判權及管轄權，否則等同承認臺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一部分，建議受評鑑法官由大學的法律課程重新唸過，請求人非本地人，卻由基本法律常識都沒有的人來審理，公平嗎？坐在高高在上的法官席又如何？在一個外國人眼中，只是隻井底之蛙。告訴人是○○○○學會成員，跟司法界具有非一般的密切關係，請求人有合理理由懷疑告訴人早已經跟高雄地院串通。

(二)請求人母語為廣東語，不通臺灣的繁體中文，基於言語上不同，以英語在法庭上答辯，告訴人在未經請求人同意下，跟受評鑑法官表示請求人聽得懂中文，受評鑑法

官亦接納這個說法，告訴人與受評鑑法官應該認識，且在背後有一些勾當，請求人當庭隱約有聽到受評鑑法官向另一位職員說:「如果他繼續說英文的話，就直接判刑。」因為受評鑑法官的言論，請求人抑鬱病復發，審判期間甚至曾經自殺過2次，每次開庭前，必定拉肚子及發高燒而無法出門。最後一次出席開庭，完全是鬧劇一場，請求人已先寫好講稿，當天的筆錄與講稿內容完全無關，受評鑑法官只把他想要的內容寫在法庭文件上，最後還說:「不用他簽名，我簽便可以。」整個審理過程，法庭的通譯，其英文程度也不符合請求人的要求，法庭沒有能力審理外國人只會說英文的案件，就請不要審理，而且居然是先有民事判決，完全不符合邏輯，起訴書錯誤百出，法庭的證據不足等語。

(三)綜上，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第5款及第7款等應付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進行法官個案評鑑。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80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

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保障法官個案法律見解之形成空間，並非代表司法不受制衡，實則，當事人對於個案裁判如有疑義，或不服裁判結果，審級救濟制度諸如上訴、抗告或再審，業已賦予當事人挑戰、推翻原裁判之理性論辯管道，當事人自應循審級救濟制度以確認原裁判是否違法。綜上所述，法官於審理個案，綜合全案卷證資料，依照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裁判，本會尚不得任意介入或干預，以免影響審判獨立，當事人如不服裁判結果，或對於裁判內容存有疑義，應循審級救濟制度之方式為之。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之主張，依客觀卷證資料及相關法律規定，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上述不當之情形，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然查：

(一)關於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

按法院對於繫屬中之案件有無審判權或管轄權，乃法院依法職權調查及認定之事項，請求人主張高雄地院就系爭案件無審判權及管轄權，並稱受評鑑法官缺乏法律知識及沒有政治思維云云，無非係徒憑己見而任意指摘受評鑑法官認事用法之判斷，惟此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此部分當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本會尚難介入審查，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

(二)關於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

1. 請求人稱受評鑑法官於開庭時有其所稱之不當言語等，經本會調取系爭案件之全案卷證（以電子卷證附卷）及法庭錄音光碟，依卷內資料，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共計進行 6 次庭期，請求人僅於其中 2 次庭期到庭，分別為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及同年 9 月 20 日，關於請求人指稱伊當庭聽聞受評鑑法官有若干之不當言語部分，經本會聽取前揭 2 次開庭之法庭錄音，依 111 年 4 月 12 日之庭訊錄音內容(錄音時間總長為 23 分 42 秒)，請求人當庭以英文陳述伊聽不懂中文而需要翻譯，惟經受評鑑法官當庭播放警詢光碟，足資認定請求人具有理解及陳述中文之能力，受評鑑法官當庭向請求人說明目前程序為「審查庭」，請求人為刑事被告，若其否認犯罪即移由「審判庭」續行審理，惟請求人仍以英文堅稱伊聽不懂中文云云，受評鑑法官諭知下次開庭將委由通譯到庭，並於庭後委請通譯告知下次開庭時間。綜核該次庭訊過程，受評鑑法官開庭之語氣及態度平穩，並無請求人所指之不當言語。系爭案件嗣後於同年 5 月 12 日、6 月 14 日及 7 月 12 日之庭期，請求人均未到庭。請求人迄至同年 9 月 20 日之審判期日始到庭，依該次庭訊錄音內容（錄音時間總長為 58 分 28 秒），受評鑑法官委請通譯○○○（姓名詳卷）到庭協助請求人陳述，請求人透過通譯表示要行使公民抗命權，拒絕回答任何問題…因為這個案件，伊有 2 次想要自殺，伊現在就可以自殺云云，請求人當庭情緒明顯失控及數次咆哮、怒吼，並有數次

敲擊桌面之聲響，業已影響法庭秩序，受評鑑法官對於請求人嚴重失序的言行均表尊重，惟為妥適進行訴訟程序，受評鑑法官仍秉持耐心，逐一訊問請求人對卷內各該證據之意見等，請求人透過通譯表示否認全部之犯罪事實，及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云云，受評鑑法官於訊問完畢後，當庭諭知系爭案件因被告否認犯行，且被告提出許多證據尚待調查，故應移由審判庭進行審理。綜核該次庭訊過程，請求人除明顯無法控制自身情緒而有數次失控之言行之外，受評鑑法官就請求人之陳述內容記載要旨於筆錄，於法尚無不合，亦無請求人所指之不當言行，是就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審理程序違法等等，均顯無理由。

2. 另就請求人以受評鑑法官與告訴人早已認識，指稱受評鑑法官與告訴人背後有一些勾當及串通云云，純屬請求人主觀臆測之詞，本會自無審酌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三)綜上，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節，請求人係分別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7　月　１４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請假）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７　月　２０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